

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信河湖专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字〔2022〕1号）、《中共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发〔2022〕9号）及《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土壤污染防治等三个专业委员会调度会议精神要求工作的通知〉》（信环委办字〔2022〕5号）等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有序推进2022年河湖水库生态环

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工作内容

深入打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到 2025 年，赣江干流二级支流桃江（信丰段）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本战役由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负责协调、统筹调度，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各乡镇采取有效措施，明确整治措施，实行挂图作战，主要包括 4 个专项行动：

1. 赣江干流二级支流桃江（信丰段）总磷控制与消减专项行动。由信丰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主要目标任务是：推进赣江干流二级支流桃江（信丰段）流域系统治理，狠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改善赣江干流二级支流桃江（信丰段）水质。

2. 持续开展非法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科学控制河道采砂数量，开展河道采砂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行为，持续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

3. 持续开展排污口专项整治。由信丰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健全排污口档案，分期分批进行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全县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流域范围内排污口整治。

4. 持续开展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持续推进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落实联合监管机制，基本消除垃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随意排放现象。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由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安排，牵头打好4项标志性战役，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具体落实，乡（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 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根据分工安排，制定各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分年度分目标开展好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经专业委员会审定后，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备案。

(三) 加强宣传指导，确保取得突破。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业务指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浓厚氛围。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的调度，确保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4个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四) 加强沟通协调，合力推动工作。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协作，合力推动工作。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在每季度末向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元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陈红花，电话：13698051684，邮箱：gzxfszg@163.com）。

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